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0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0〕131号），并结合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江自然资函〔2021〕120号），我局对江财农〔2020〕178号下达的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结合各市（区）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。并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附件2）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2021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0日印发

---